**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诚招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管613名协管员。协管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安排到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辅助工作。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聘用的613名协管员工资待遇及管理类费用共4000元/人/月（含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贴、管理费等），其中：协管员工资待遇含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贴等；管理费最高每人每月50元（此项为测算价格，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50元）。4000元/人/月为固定报价，如报价时管理费下调，下调部分将加入协管员工资待遇中。

合同有效期内‘五险一金’应在海口市相关管理部门缴纳。若相关管理部门调整缴费基数，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五险一金’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新的缴费费率缴纳相关费用，所缴纳费用超出本次招标的五险一金浮动费用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聘用人员工作装备及培训（含执法记录仪、制服、培训考核等）费用不含在本次招标预算费用内，由采购人另行在其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

服务期：二年。

**三、招聘条件**

（一）人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全日制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和退伍军人；

3、不限户籍；

4、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即1985年12月31日至2002年1月1日之间出生）；退伍军人、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0岁以下。

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体形端正，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男性身高不低于168CM，女性身高不低于158CM；

6、同等条件下，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公文写作专业人才以及退伍军人或（本科以上法律、中文、建筑专业、园林专业、水务专业、研究生）且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优先聘用；

注：由中标单位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镇街中队）工作。

 7、具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招聘**：

1).有吸毒史、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曾受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4）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

5）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6）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二）人员退出机制

1、存在违法行为（前科）；

2、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3、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人员终止条件。

（三）其他需求

1、如有人员辞职、被辞退等情形，造成派遣人员不足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招录条件补齐人员数量**（投标人需对此项要求完全响应并出具服务承诺函）**。

2、招聘流程：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制作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经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招聘必须进行发布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公示等环节。

3、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海南本地的特殊情况和项目的特殊情况制作详细的技术服务、人员招聘及人员管理方案。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工作不符合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可选择不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4、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5、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